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8]第 26229-1-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邮编：100738

Floor9,OfficeTowerC1OrientalPlaza,1EastChangAnAvenueBeijing100738,P.R.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 本次重组自查范围 7
二、 本次重组的筹划进程及时点 7
三、 本次重组自查相关机构、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8
四、 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 9
五、 结论 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8]第 26229-1-O

致：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蓝黛传动的委托，担任蓝黛传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89.6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蓝黛传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黛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蓝黛传动的如下保证：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各方的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本所同意蓝黛传动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蓝黛传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蓝黛传动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蓝黛传动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蓝黛传动、上市公司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冠科技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	指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智投	指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瑞炜投资	指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橙投资	指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晟方投资、中远智投、瑞炜投资、元橙投资、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魏平、王声共、项延灶、卓剑、林成格、王成、胡若舒、李小琴、郑钦豹、杨新华、沈晓红、郑加凯、吕冰、郑定宇慧、项欢娥、王显东、荆轶、傅银康、苏衍魁、石伟、王志勇、潘成羽、郑少敏和喻惠芳共 33 名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蓝黛传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 89.6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文

一、 本次重组自查范围

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即实施停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股票尚未复牌，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根据《第 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确定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核查对象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经办人员；(4)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均已提供自查名单，并出具自查报告。

二、 本次重组的筹划进程及时点

根据蓝黛传动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告文件，本次重组的筹划进程及时点如下：

2018 年 9 月 25 日，蓝黛传动拟启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台冠科技项目，并与主要交易对方及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就方案进行初步协商、讨论。

2018 年 9 月 28 日，蓝黛传动确定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律师及财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顾问；各中介机构确定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时间安排及初步确定本次重组进程安排；与各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确定本次重组时间表以及工作安排；安排各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初步讨论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初步讨论《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

2018 年 10 月 27 日，确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明确蓝黛传动拟向晟方投资等 3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 89.6765%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 99.6765%股权；确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确定《盈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同意将本次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蓝黛传动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就本次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台冠科技召开股东会批准本次重组事项；法人类型的交易对方履行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

三、 本次重组自查相关机构、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查询文件，在核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蓝黛传动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徐阿玉	台冠科技股东	2018.10.10	买入	5,500
周致诚	徐阿玉之子	2018.10.11	买入	15,000
周新土	徐阿玉之配偶	2018.10.10	买入	30,000
		2018.10.11	买入	8,500
		2018.10.12	买入	61,400
		2018.10.17	卖出	-900
丁家海	蓝黛传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16,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黄柏洪	蓝黛传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16,000
卞卫芹	蓝黛传动高级管理人员	2018.5.28	卖出	-30,000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216,000
汤海川	蓝黛传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360,000
张同军	蓝黛传动高级管理人员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360,000
郝继铭	蓝黛传动高级管理人员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480,000
左利静	蓝黛传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144,000
周安炜	蓝黛传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9.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120,000
林晓芬	郑少敏之配偶	2018.5.11	卖出	-5,000
		2018.5.14	卖出	-1,000
		2018.5.15	卖出	-4,600

四、 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阿玉的访谈，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经其儿子周致诚告知而首次得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除此之外，未曾从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亦未参与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筹划和决策活动。其名下的股票账户最近 5 年一直由其配偶周新土负责管理，其得知相关信息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与周新土取得联系时，周新土已经使用其名下的股票账户买入了蓝黛传动的股票。徐阿玉已签署出具书面的声明函，声明确认其名下股票账户上述股票买卖的行为系由本人配偶周新土进行，其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并不知情，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蓝黛传动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致诚的访谈，经台冠科技通知，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首次得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除此之外，未曾从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亦未参与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筹划和决策活动。在知悉上述信息后，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知其母亲徐阿玉，但未将上述信息通知其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亲周新土。其名下的股票账户最近 3 年一直由周新土负责管理，周致诚已签署出具书面的声明函，声明确认其名下股票账户买卖蓝黛传动股票的行为系由周新土进行，其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并不知情，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蓝黛传动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新土的访谈以及周新土出具的声明函，经其配偶徐阿玉通知，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得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除此之外，未曾从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亦未参与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筹划和决策活动。其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使用了其自身及其配偶徐阿玉、儿子周致诚的股票账户分别从事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晓芬的访谈以及林晓芬出具的声明函，其并非蓝黛传动或台冠科技的管理层或员工，并未参与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筹划和决策活动。其在蓝黛传动停牌之前并未知晓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卞卫芹的访谈以及卞卫芹出具的声明函，其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本次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才获悉本次交易事宜。其 2018 年 5 月 28 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其向上市公司书面告知并经上市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卞卫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卞卫芹由于资金需要拟计划在上市公司预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 股。基于上述，卞卫芹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减持计划、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之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根据卞卫芹、丁家海、郝继铭、黄柏洪、汤海川、张同军、左利静及周安炜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其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基于上述，卞卫芹、丁家海、郝继铭、黄柏洪、汤海川、张同军、左利静及周安炜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由于上市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进行的回购注销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之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阿玉配偶周新土通过其股票账户及其实际管理的徐阿玉及周致诚股票账户从事股票买卖行为时已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存在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未将徐阿玉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由于徐阿玉并未参与本次重组，因此其上述股票买卖不属于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其他核查对象买卖蓝黛传动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智　斌

_____

李时佳

2018 年 11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